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06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琛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琛女士简历

李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清华大学 EMBA。曾任惠州市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董事长兼总校长、湖南宜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惠州市惠城区英之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校长，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6,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除上述关系外，李琛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